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8月14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化股份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贾云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职工监事雷宵宵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职工监事杨洪红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该报告登载于2023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2023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23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